证券代码：002470　　证券简称：*ST 金正　　公告编号：2020-094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申请破产重整的相关情况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收到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临沂金正大”）的《告知函》及转发的临沭县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、《决定书》等资料，临沂金正大以“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已经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”、“仍具备重整价值”为由，向临沭县人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书。临沭县人民法院受理了临沂金正大的申请并作出了(2020)鲁 1329 破申 22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和《决定书》，相关内容如下：

1、受理临沂金正大的破产重整申请。

2、指定金正大集团风险化解工作专班担任临沂金正大管理人。

二、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

1、截至本公告日，临沂金正大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,117,274,52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4.00%，其中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1,116,789,51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3.99%，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1,117,274,52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4.00%。

2、临沂金正大破产重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临沂金正大如果成功实施破产重整，将有利于改善控股股东资产负债结构，有利于为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。如果不能顺利实施，临沂金正大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

3、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、财务、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。控股股东的破产重整申请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，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